

北京福彩即开票市场营销 宣传推广配套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联系人：陈军

电话：62037171

电子邮箱：shichang-2@mail.bwlc.net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4号

乙方：北京世纪中彩视频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涛

电话：15701579368

电子邮箱：540234523@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21层1座250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1.3 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补充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措施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服务内容包含：营销活动海报设计；主题地推活动策划与执行等。

（一）即开票营销活动海报设计

完成全年3次即开票市场营销活动电子海报设计。

按活动主题及甲方要求创作，清晰呈现活动规则，提供多场景适配尺寸。

确保设计风格统一、视觉清晰规范、可直接用于线上线下宣传。

（二）主题地推活动策划与执行

开展小型地推活动 4-8 场。设置福彩公益文化展架，展示福彩公益成果；设置宣传展位；推出契合活动主题的各类礼品。

开展中型地推活动 1 场。选择场地面积 $\geq 80 \text{ m}^2$ 、日均人流 ≥ 5000 的北京城市核心商圈开展活动。搭建专业展区，配备宣传、服务及兑奖人员，配套活动规则及公益展板，设置互动活动及相应道具。

设置公益成果展区（以图文+实物形式，展示介绍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公益互动区（开展公益知识、福彩知识相关的问答互动，并发放相应礼品）、福彩游戏体验区（销售刮刮乐）。

参加 2 场与福彩发行宗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契合的大型展会。完成场地租赁、活动策划、现场搭建、人员组织、安全保障、互动执行、宣传品发放等全部工作；需提交完整策划方案（包含主题、时间、区域、规则、安全、人员配置等内容），经审核通过后按方案执行。

单场活动场地面积不小于 36 m^2 ，现场显著展示福彩、刮刮乐标识。结合互动游戏与宣传品发放，宣传福彩公益属性与刮刮乐产品。

为每场参展展会制作相应宣传片，视频与宣传稿需交付甲方，用于官方媒体平台发布。

视频类型及时长：预告片 ≥ 10 秒；现场快闪片 ≥ 20 秒；活动新闻片 ≥ 60 秒。

摄影摄像要求：原始分辨率 ≥ 2400 万像素，支持 LOG 格式。

后期制作要求：剪辑后画面统一调色、无抖动、无夹帧、声画同步。

成片要求：MP4 格式、H.264 编码，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画幅为 16:9/9:16，字幕规范准确。

所有活动需围绕福彩公益理念传播，突出刮刮乐品牌展示推广为核心。确保活动流程规范、安全有序，圆满达成各项活动目标，整体提升福彩品牌影响力与公益形象。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负责提供完成合同约定事宜所必须的相关材料。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设计成果、活动执行及项目质量进行监督、审核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3.1.3 甲方有权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框架下调整项目部分需求和数量，并要求乙方配合实施。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3.1.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所有核心工作人员应配置齐全（负责人、设计、视频、文案、策划、执行

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工作人员。

3.2.2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对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事中和事后评价、审核、审计及绩效跟踪和评估等工作。

3.2.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相应的商务需求，合理调配资金和人员，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如期完成。

3.2.4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项目各阶段时间节点，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具体时效要求如下：

(1) 营销活动海报：3次营销活动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每次不少于3个设计方案，并按甲方要求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终版提交时间应早于营销活动开始时间前3个工作日。

(2) 主题地推活动：需按照甲方计划时间，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策划方案，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依据甲方通知时间严格按方案实施；特色展会活动需完全按照展会主办方要求，按时完成各时间节点相关工作。活动均需参与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现场搭建等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全面落实活动实施所需的人员组织、安全保障、互动执行、宣传品制作与发放等全部相关工作，确保活动顺利落地。

第四条 成果资料

4.1 乙方应按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设计源

文件、海报文稿、宣传视频、活动执行方案、结项报告及验收相关资料等。

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完整，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缺失资料补齐，提交给甲方。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和要求

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乙方完成合同的全部工作量止。

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及项目活动实际开展地。

5.3 履行方式及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通过成果交付、现场执行、宣传物料布置等方式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安全顺利完成，相关物料运送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4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项目费用包含设计、制作、场地、搭建、宣传品、拍摄、执行、运输、售后等全部费用。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供应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供应和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

6.2 如乙方存在擅自转包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款项支付

7.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元（¥999800 元）人民币。

7.2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元（大写：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7.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条件：乙方应按服务内容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待本合同履行完毕，由甲方验收项目合格后无息返还乙方。

7.4 乙方履约保证金因甲方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等行
为造成不足时，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补齐。

7.5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70 %，即人民币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

7.6 乙方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 %，即人民币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7.7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8017W

7.8 双方收款账户信息：

7.8.1 乙方接收甲方付款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世纪中彩视频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8036610501

7.8.2 甲方接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28 7000 5610 9678

交换号：建 287

付款方式：汇款

7.9 因财政资金审批及拨款迟延造成的付款期延长不视为甲方违约。

7.10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项目验收要求

8.1 验收时间：项目执行完毕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照合同和项目要求制作项目结项报告并提交甲方，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内容回顾、设计图样、工作成果等，同时将项目所有纸质及电子类资料整理归档、移交全部项目成果。甲方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8.2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营销活动海报设计、主题地推活动策划执行等服务成果，均符合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约定，内容完整、质量合格，能够满足甲方宣传推广及项目使用要求。

8.3 验收方式：采取资料审核、成果查验、现场核对相结合的方式验收。

8.4 验收内容：本项目的服务成果物及相关材料。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质量标准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

如认为合同对于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9.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0.2 乙方受托完成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3 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4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被拒绝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届时该违约金比例超过法定最高限额时，按法定最高限额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违约金比例）。

11.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且乙方每发生一次未能如期提供约定服务的情况，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或者累计逾期整改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4 乙方未能如约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的款项需相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方可进行支付，若财政资金暂未到位，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拨款到位后，立即恢复支付。在此期间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期提供服务，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1.6 在发生乙方违约事件并产生应扣款项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如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支付义务，保障甲方的损失得以全部弥补。

第十二条 违约终止合同

12.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上述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或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或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承担向甲方的偿付义务。这种情况下，乙方仍然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者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

13.2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准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

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如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13.3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涉及工作秘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13.5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变化等。

14.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寄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

14.4 如不可抗力事件明显的导致合同在现在和今后都已经无法实际履行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已经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5.1 除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时完成所有相应工作。

15.2 如因政府行为（包括政策变化、监管机构决定等）导致本合同项下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如此情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乙方的相应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应扣除乙方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后，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在确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退回至甲方指定的资金账户。

15.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交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如非以手递手方式送达的，则可以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或按本合同所列明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子邮箱地址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6.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尽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



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项目管理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6 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6年5月19日

廉洁合作与诚信服务承诺书

为确保合作关系健康、规范、透明，共同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商业道德准则，我司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所有业务活动，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利益输送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签订与履行等环节，确保行为合法合规并符合廉洁纪律要求。

3. 我司工作人员不得就合作事项与贵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任何私下交易、达成不当默契或隐瞒真实情况；在业务往来中保证诚信无欺，杜绝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行为。

4. 我司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单位工作人员赠送或变相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回扣、佣金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5. 我司工作人员不得为贵单位报销应由其个人或贵单位承担的费用。

6. 我司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合作之便，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在个人事项（如宴请、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及旅游等）上提供任何便利或利益输送。

7. 我司工作人员不得与贵单位工作人员组织或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作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

动。

8. 我司工作人员不得向贵单位或贵单位个人提出任何与合同执行无关的要求；也不得接受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此类要求。

9. 我司将在合作履行过程中始终保持公司及工作人员廉洁，防止个人行为损害单位间合作的公正性、廉洁性，坚决杜绝单位间任何非正常的利益关联。

我司自愿接受贵单位在合作期间对我司及工作人员廉洁诚信情况的监督与评价。如发现我司或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请及时与我司联系。

对于查证属实的违规行为，我司承诺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内部纪律，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司同时承诺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贵单位，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承诺单位：北京世纪中彩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期：2026.5.19

（福彩中心的举报联系方式：62037058）